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委托单位：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 明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六、询问、质疑、投诉	3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八、适用法律	36
九、相关表格	3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自查表	51
二、资格性文件	53
三、商务部分	70
四、技术部分	74
五、价格部分	77
六、其它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连平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项目编号：HICY2022HG05009

二、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3396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 本次货物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年05月30日至2022年06月07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2-3827628

3. （服务费）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新风路支行

帐 号：667857737209

4.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建设大道支行

帐 号：44001748626053005988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下午15：00分（当天下午14：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八、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中山大道12-213号（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九、 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06月21日下午15：00 分。

十、 开标评标地点：河源市中山大道12-213号（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十一、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三、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五、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62-4339618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2-3827628、3603168、传真：0762-3827828

地址：河源市中山大道 12-213 号、Email：gdhyzb888@126.com

十六、 采购信息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2年 05月 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 若投标人新注册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 5、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6、所投产品应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3396000.00 元。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标注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5. 预中标人提供货物与服务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6. 本次货物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1	套	339.6	
2	内窥镜摄像系统（小儿泌尿外科设备）	1	套		接受进口设备

3	小儿口腔三合一 CT 机	1	套		
---	--------------	---	---	--	--

四、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一: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一) 主要用途及功能:

C 臂系统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机架设计和界面友好的人机触摸操作屏设计, 使用灵活方便。产品最大程度的满足手术室骨科、泌尿、急诊微创科手术等需求。具有普通透视和数字点片功能。

(二) 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X 射线成像装置	X 射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1	套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防散射滤线栅	1	块
2	高压逆变装置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台
3	X 射线源组合机头	X 射线管组件	1	支
		限束器	1	个
4	机械运动控制装置	机架	1	套
		移动式控制台	1	台
5	附件	脚踏开关	1	个
		软件	1	套

(三)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X 射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 ①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②闪烁体材料: 碘化铯;
- ③成像区域 $\geq 210 \text{ mm} * 210 \text{ mm}$ (9 英寸*9 英寸);
- ④最大像素矩阵 $\geq 1024 * 1024$;
- ▲⑤最小像素间距 $\leq 200 \mu \text{m}$;

- ⑥摄影空间分辨率： ≥ 2.5 lp/mm；
- ⑦具有智慧剂量控制功能（IDC）；
- ⑧脉冲透视最大帧率 ≥ 15 fps；
- ⑨具备探测器自动除湿技术。

2、高频高压发生器

- ▲①输出标称电功率 ≥ 5 kW；
- ②最高电压 ≥ 120 V；
- ③摄影模式最大管电流 ≥ 100 mA；
- ▲④脉冲透视模式最大管电流 ≥ 13 mA；
- ⑤连续透视模式最大管电流 ≥ 6 mA；
- ⑥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ABS）。

3、X射线管组件

- ①焦点尺寸 ≥ 0.3 mm/0.6 mm；
- ▲②标称电压 ≥ 130 kV；
- ③阳极靶角： 10° ；
- ④阳极类型：旋转阳极；
- ▲⑤最大阳极热容量 ≥ 200 kHU；
- ⑥管组件热容量 > 1300 kHU；
- ⑦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4、限束器

- ①控制方式：电动；
- ▲②具有一键到位功能。

5、C形臂主机架

- ①C形臂沿轨道弧形滑动角度 $\geq 130^\circ$ ；
- ▲②C臂水平旋转角度 $\geq \pm 195^\circ$ ；
- ③C臂垂直移动范围 ≥ 400 mm，电动；
- ④C臂水平移动范围 ≥ 200 mm；
- ▲⑤C臂水平摆动角度 $\geq \pm 15^\circ$ ；
- ⑥C臂开口最小距离 ≥ 800 mm；
- ⑦垂直最大深度 ≥ 640 mm；

⑧焦点-影像接收器距离 (SID) 为 1000 mm。

6、滤线栅

①栅比 $\geq 10: 1$;

②焦距 $\geq 1000\text{mm}$;

▲7、触摸操作屏 (C 臂主机上) ;

①液晶显示屏: 触摸控制;

②尺寸 ≥ 19 英寸。

8、软件系统

▲①软件系统自主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

②病人管理: 手工登记和 worklist 自动查询登记;

③病人数据修改功能: 紧急情况下, 可先登记一个临时病人, 进行透视、摄影检查; 检查结束后, 再修改临时病人数据为真实病人数据;

④具有器官程序摄影 (APR) 功能: 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 软件显示所用高压建议曝光参数;

⑤图像采集: 静态图像采集、动态影像采集、视频保存、视频回放、图像自动调窗、图像手动调窗、视频手动调窗;

⑥图像处理: 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⑦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⑧图像观察: 查看静态图像、查看动态图像、视频抽帧、图像数据测量、窗宽和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还原;

⑨透视图像局部放大显示功能: 可三档放大, 分别可放大 1.5 倍、2 倍、3 倍;

⑩副屏锁定功能: 在视频采集或者回放时, 用户可以选定视频图像中的某一帧锁定在副屏幕, 作为参考图像进行操作;

⑪球管指示功能: 软件具有实时指示球管热容量功能;

⑫剂量统计: 采集过程中 DOSE 统计、DAP 显示; 剂量统计分析报告;

⑬病历报告: 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家模板;

⑭胶片打印: 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⑮DICOM 传输: 可发送单张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⑯限束器调整功能: 可在软件界面控制限束器的 X、Y 叶片开口尺寸, 以达到对辐射野的调整;

⑰X 射线保护功能: 可通过软件进行 X 射线保护控制。

9、移动式控制台

- ①输入电压: AC 220 V;
- ②输入电源频率: 50 Hz/ 60 Hz;
- ③显示器屏幕尺寸 ≥ 30 英寸;
- ④显示器分辨率 $\geq 2560*1440$ 。

10、脚踏开关

- ①结构: 单排 2 联、有线;
- ②功能: 透视模式、摄影模式;
- ③IP 防护等级: IP68。

设备二: 内窥镜摄像系统 (小儿泌尿外科设备)

一、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1、全高清摄像主机

- 1) 数字高清摄像输出分辨率为最高标准 $\geq 1920*1080$ 像素, 逐行扫描技术;
- ▲2) 主机包括摄像遥控功能, 以及 ≥ 8 GB 的 USB 储存器;
- 2) 主机具有全高清数据 HDMI 输出接口 ≥ 2 个;
- 3) 主机具有 ≥ 6.4 英寸全液晶触摸屏, 可触控调节参数并显示;
- 4) 一体化内置的 USB 图像储存接口, 可实时储存术中图像, 机身一体式的高清图像存储功能必须保证实时全高清图像像素 $\geq 1920*1080$;
- ▲6) \geq 至少5个 USB 接口, 可外接键盘, 打印机, 遥控器等;
- 7) 主机具有 HDR 光补偿功能, 开启此功能可将视觉困难的狭窄暗角的术野亮度提升至正常手术范围相同的亮度效果, 且不会造成近处术野的反光;
- 8) 具有超级色彩对比功能, 开启后可将血管及不同组织进行明显的色彩区分, 可根据强烈的色彩差异更精细区别血管及各种组织特别是早期癌变组织;
- ▲9) 术野画面亮度可调8级可调;
- 10) 具有 ≥ 2 种纤维镜用户模式、电子内窥镜模式;
- 11) 主机可连接多种不同三晶片及单晶片摄像头, 并可连接电子镜;
- 12) 自动白平衡, 自动光增益, 4档细节增强功能;
- 13) 具有多组可选的预设工作模式满足不同科室手术的要求, 预设模式可根据术者喜

好更改;

14) 可 CAN BUS 集成控制;

▲15) 主机可与同品牌光源及气腹机通讯, 自动控制光源及气腹机;

16) 具有多档修改色彩及光亮度功能;

17) 可通过主机 USB 键盘直接输入病例信息并显示于监视器上;

18) 可连接外置图像工作站系统;

19) 可使用遥控器或键盘调用菜单, 并设置所有功能及参数, 并可便捷用户模式;

20) 软件可终生免费升级;

2、全高清摄像头

1) 摄像头可高温高压消毒, 可浸泡消毒;

2) 三晶片全高清摄像头, 3x1/3英寸 CCD 技术,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逐行扫描;

3) 摄像头具有2个功能按钮, 可设置通过这2个按钮遥控所有摄像功能;

4) 摄像头光灵敏度 $< 1.0\text{Lux}$;

5)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6) 摄像头连接线可拆卸更换, 摄像头连线长3m;

7) 含: 可变焦镜头1个

3、LED 内窥镜冷光源

1) LED 灯泡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60倍于氙灯光源, 免维护;

2) 色温 $\geq 65000K$;

3) 信噪比 $\geq 25\text{dB}$;

▲4) 安全启动功能: 工作中, 电源中断10秒钟左右, 恢复供电时, 光源自动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如果电源中断时间较长, 基于安全原因, 光源会自动切换到待机状态;

5) 符合国际 CF 标准。(手术中对心脏隔绝防护);

6) 可自动识别光导移除, 同时光输出自动减至最弱; ;

7) 含: 纤维光缆, 直径2.5mm, 1条

4、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1) 全高清显示器支持4K 超清信号及全高清信号输入;

2) 全高清显示器 ≥ 27 寸;

▲3) 分辨率 (H x V)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全高清);

- 4) 背光: LED;
- 5) 面板技术: IPS 液晶;
- 6) 亮度 (面板规格) ≥ 800 cd/m² (典型);
- 7) 对比度: 1000: 1;
- 8) 伽玛: 1.8、2.0、2.2、2.4、2.6、DICOM;
- 9) 输入: DVI、3G-SDI、SDI、DP;
- 10) 输出: DVI、3G-SDI、DP;
- 11) DC 输入: XLR 型 3 针 (公) (x1), 24 V 直流;
- 12) 仪器台车1台。

5、内镜影像信息系统

- 1) 全高清 (1080P) 数字化图像采集, 图像清晰、色彩逼真, 支持录像和回放;
- 2)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采用先进的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3) 可采集超过 ≥ 2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 200 小时以上;
- 4) 视频输入端口: DVI 或 HDMI;
- 5)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 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 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 6) 可对采集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 便于记录图片和录像采集时间;
- 7) 视频回放时也可进行图片采集;
- 8)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 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二、医用灌注泵

- 1) 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2) 电源 $\sim 220V$ 50Hz
- 3) 额定功率 $\leq 150VA$
- 4)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 5)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压力设定范围 $\leq 50 \sim 400mmHg$
- 6)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流量设定范围 $\geq 0.1 \sim 1.0$ L/min
- 7)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 (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 8)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 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10) 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 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11)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 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 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12)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3) 噪声 ≤ 70 dB (A)

三、12 度纤维输尿管肾镜及配件 1 套

1) 镜视野度数 $\leq 12^\circ$;

2) 工作直径 $\leq 8/9.8$ Fr. ;

3) 工作长度 ≥ 430 mm;

4) 工作通道 ≥ 5 Fr. ;

5) 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

6) 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 35 mm;

7) 进出水阀必须可拆卸塑料水阀 ;

8) 尾端器械通道有内置密封圈机构;

9) 一体镜, 镜子与镜桥一体化;

10) 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配置含:

1) 12 度纤维输尿管肾镜, 8/9.8Fr. 1 支

2) 抓钳, 5Fr. (硬性取石钳) 1 把

四、5 度纤维输尿管肾镜及配件 1 套

1) 镜视野度数 ≥ 5 度;

2) 工作直径 $\leq 6/7.5$ Fr ;

3) 工作长度 ≥ 430 mm ;

4) 工作通道 ≥ 4 Fr. ;

5) 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

6) 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 35 mm;

7) 进出水阀必须可拆卸塑料水阀;

8) 尾端器械通道有内置密封圈机构;

▲9) 一体镜, 镜子与镜桥一体化;

10) 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配置含:

1) 5 度纤维输尿管肾镜, 6/7.5Fr. 1 支

2) 鼠齿抓钳, 4Fr. 2 把

11)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 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 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12)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3) 噪声 ≤ 70dB (A)

五、肾镜及附件 1 套

1) 新型斜目镜, 视野角度 ≥ 12 度

2) 椭圆形管鞘外径 ≤ 8.5 Fr/12Fr (2.83mm/4mm);

3) 有效工作长度 ≥ 250mm;

4)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直径 > 6Fr, 水流量更大, 视野更清晰;

5) 进出水阀必须可拆卸塑料水阀;

6) 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7) 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 35mm;

▲8) 特有的喇叭口接头, 使器械出入更快捷; 内置防水封帽可有效防止水渗漏更安全;

▲9) 特有的环形持手设计, 使握镜更轻松;

10) 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操控更方便。

配置含:

1) 12 度肾镜, 外径: 8.5Fr/12Fr 1 支

2) 抓钳, 5Fr. (硬性), 长: 425mm 1 把

设备三: 小儿口腔三合一 CT 机一台

(一) 主要用途及功能:

由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和曲面体层摄影探测器、头侧测量摄影探测器、球管、机架、限速器、图像处理系统和辅助定位装置组成。具有全景、头侧、CT 三合一功能的专业口腔 CBCT。

(二) 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机头(含电气控制部分)	1 套
2	旋转臂、立柱	1 套
3	带有触摸屏的固定臂	1 套
4	全景、CT 数字传感器	1 套
5	头侧数字传感器	1 套
6	X 射线球管	1 套
7	X 线移动曝光手闸	1 套
8	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1 套
9	工作站硬件	1 套
10	正畸软件	1 套
11	后处理软件	1 套

(三)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高压发生器

1.1、X 射线发生器功率 $\geq 900W$

1.2、高压模式: 连续/脉冲

1.3、管电压范围: 50KV~90kV; 管电流范围: 4mA~10mA;

▲1.4、逆变频率: 400KHZ

1.5、曝光模式: 脉冲/连续曝光

2、X 光球管

2.1、焦点: $\leq 0.5 \times 0.5mm$;

▲2.2、管电压: 50KV~90kV

2.3、管电流: 4mA~10mA

3、CT/全景模位探测器

3.1、探测器类型: CMOS 阵列探测器

3.2、探测器荧光材料: 碘化铯

▲3.2、图像最小体素: $\leq 0.05mm$

3.3、图像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CT/全景模式), $\leq 99 \mu\text{m}$ (头颅侧位模式)

3.4、视野大小: 水平视野 $\geq 16\text{cm}$, 垂直视野 $\geq 8.7\text{cm}$

3.5、CT 快速扫描最短时间: $\leq 8\text{S}$

3.6、CBCT 模式下具扫描视野具有无级可调功能

4、头影测量摄影探测器

4.1、探测器类型: CMOS 阵列探测器

4.2、探测器荧光材料: 碘化铯

▲4.3、图像像素尺寸 $\leq 99 \mu\text{m}$ (头颅侧位模式)

4.4、传输形式: 有线传输

5、机架

5.1、立柱上下可移动范围: $\geq 600\text{mm}$

5.2、旋转臂可进行旋转运动, 旋转范围偏差 $\leq \pm 1^\circ$

5.3、旋转轴平移范围 85mm , 偏差 $\leq \pm 5\text{mm}$

5.4、具有 CT /全景颌托、TMJ 颌托头、太阳穴定位支架、头部支架

▲5.5、颌托可升降, 上下升降范围 $\geq 42\text{mm}$

6、触控屏

▲6.1 触控屏安装方式: 有线可移动式触控屏

▲6.2 触控屏软件具有的功能如下:

升降控制按钮: 用于控制支撑立柱升降

激光灯控制按钮: 用于控制激光定位灯开关

采集模式信息: 同步显示当前采集模式

电压信息: 显示采集时候的预设电压值、调节电压值

电流信息: 显示采集时候的预置电流值、调节电流值

7、工作站

7.1、内存: 6GB; 硬盘容量: 500GB; 显卡: 高速图像处理板卡; 光驱: DVD/CD-ROM 驱动器; 网卡: 千兆以太网卡; 屏幕尺寸: 23 寸; 类型: 液晶, 彩色

▲7.2、具有图像组织均衡以及自动增强处理功能

▲7.3、后处理算法具有去除金属伪影功能

▲7.4、选取影像采集模式: CBCT 采集模式、曲面体层采集模式、头影测量采集模式

7.5、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 7.6、设置患者采集条件：包括4个类型可选择：儿童、老人、男士、女士
- 7.7、设置曝光参数：包括电流和电压数值选择，体素分辨率选择
- 7.8、可查看浏览导入的图像和采集的图像（包括CT、全景、侧位图像）、对比度/明亮度调节、影像缩放、影像移动、可编辑带箭头的文本、曲线、椭圆形、矩形、多边形和标注处理等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税费、进口设备论证费、需求调查论证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2)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 1) 中标供应商设备到货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为该机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其中：国产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到货日期9个月，进口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交货日期12个月。其失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我国关于医疗器械报废的有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设备，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和退货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2) 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项目所投相关设备及备品凡涉及到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相关规定。
- 2) 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3)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 中标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该型号已停产, 则中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单位, 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 并且价格不变。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使用, 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费用 (包括测评费) 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 4)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财采购[2015]19 号) 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已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及履行验收结束后的验收报告, 分别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
-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培训: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 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 中

标人应在验收 7 日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 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该设备相关培训; 采购人使用该设备一段时间后, 应由厂方技术人员 7 日内进行再培训。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保修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由总代商及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壹年,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对货物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实行免费三包(保修、包换和包赔)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壹年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故障, 国产设备由制造商, 进口设备由全国总代理商或全国总代理商授权的且有维修资质的省级总代理商负责维修,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 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 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保修期后, 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 5) 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如乙方未按时排障, 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排障, 相关排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 提供同一型号设备代替使用。
 -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8) 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 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0. 技术资料:
- 1) 中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 2) 货物装箱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 3)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成交金额中。
 - 4) 进口设备须提供合法来源资料, 如进口报关单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等。所有非原

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中文)。任何有关设备来源或版权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11.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2) 剩余 5%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 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2.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 2.1 采购人：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 2.2 监管部门：连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frac{\text{货物类型}}{\text{中标金额 (万元)}}$ 率	货物招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0+2.5) \text{ 万元} = 12.4 \text{ 万元}$$

说明：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答疑
-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5 投标有效期
- 2.5.1 投标有效期为 **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报价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或数字“0”；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备选方案
- 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其它
-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8.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 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建设大道支行
帐 号：44001748626053005988
- 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投标人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 2) 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招标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 3) 保证金支付底单传真(0762-3827828)或扫描发送(Email: gdhyzb888@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 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

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投标的截止期

9.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不留密码,无病毒。

10.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

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0.6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项目编号：HICY2022HG05009

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 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与项目前期相关论证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3.1 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表一：资格性评审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表二：符合性评审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时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按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 评标方法

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和技术评价 70 分、价格评价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2 比较与评价(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与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与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三);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价格扣除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价格得分，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5%））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4 招标失败

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采购代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a)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须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b)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①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②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③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c)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①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②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0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 5) 补充合同(如有)。
- 1.4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 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 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 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年 或 2021年 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个月 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年 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8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②若分支机构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p>	
9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10	<p>所投产品应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结论</p>		

注: 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完全响应没有产生偏离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8	投标报价总金额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注：以上两个表格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表三: 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得分
1	商务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3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分);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0分)	3	
2	评审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名称需与项目业绩合同公章一致): 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 最高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	
3	技术评审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一般技术条款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有一到五项不满足得3分, 五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6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5分, 有1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1.5分, 最多可扣45分; (“▲”号指标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无则视为不响应, 同样扣分。)	45	
4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为优: 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为良: 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为差: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5		项目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完善合理, 可行性高, 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为优: 得 6 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为良: 得 3 分;</p> <p>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为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合计			7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 _____

乙 方(供应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Hycy2022HG05009,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采购、运输、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税费、进口设备论证费、需求调查论证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第二条、合同内容

(1) 货物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注: 货物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服务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项目要求

1. 质量标准

- 1) 乙方设备到货时,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为该机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其中: 国产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到货日期 9 个月, 进口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交货日期 12 个月。其失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我国关于医疗器械报废的有关规定,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设备, 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和退货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2) 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项目所投相关设备及备品凡涉及到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相关规定。
- 2) 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 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3)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安装调试

- 1) 安装: 乙方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

度表。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该型号已停产,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使用,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剩余 5%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六条、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包括测评费)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财采购[2015]19号)要求,甲方应当将已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及履行验收结束后的验收报告,分别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培训

为了使得甲方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 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 乙方应在验收 7 日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 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该设备相关培训; 甲方使用该设备一段时间后, 应由厂方技术人员 7 日内进行再培训。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由总代商及乙方免费保修壹年,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货物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实行免费三包(保修、包换和包赔)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壹年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故障, 国产设备由制造商, 进口设备由全国总代理商或全国总代理商授权的且有维修资质的省级总代理商负责维修,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保修期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 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 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4. 保修期后, 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5.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如乙方未按时排障, 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排障, 相关排障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 提供同一型号设备代替使用。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8. 备品备件: 乙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 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第九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成交金额中。
4. 进口设备须提供合法来源资料,如进口报关单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等。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中文)。任何有关设备来源或版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第十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双方可通过本合同双立主体信息(如地址,联系电话等)作为催告履行权力义务、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方式。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至少四份原件),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河府办【2019】9号文规定: 所有合同均需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无偏离”的意见。
4.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后,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审情况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 投标人须知 三、第 10 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 投标人须知 五、第 3.2.2 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为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投标。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等六部分）
- 3) 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7)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12. 所投产品应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104 号)等规定要求, 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各投标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2.3.1、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2.3.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6.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2.3.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本公司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已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清楚了解该项目服务要求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郑重承诺：我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司有幸中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我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3.12、所投产品应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授权证明格式（如须授权）

_____（产品）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投标人非制造商/代理商）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作为生产（或代理）（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名称）参加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采购活动，递交投标文件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型号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年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证明文件必须打印，不得手写（法人代表人签字除外），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公司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3.2、近几年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免费保修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ycy2022HG05009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交货期: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7	考核及售后服务: 接受并满足对考核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考核等要求。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投标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则忽略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医疗设备	大写：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付使用，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使用	
	（小写）¥：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包括设计、采购、运输、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税费、进口设备论证费、需求调查论证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5.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

一、设备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服务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表格；

二、其它分项报价表（内容可选）：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 价	备 注
1	至服务地的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存储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人工			
3	易损易耗品			
4	培训			
5	培训服务			
6	售后服务费用			
7	其他			
...	...			
	合计			

三、价格汇总表

投标报价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六、其他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采购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如保证金不足抵扣，则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6.2、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方为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6.3、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参考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 则不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参考格式：四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招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Y2022HG05009）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